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[2024]53号

当事人: 广州福克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6MACWMT5E33

住所: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26号201自编之一

法定代表人: 李勇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主要从事餐饮、酒吧等商务服务, 设有音箱、低音炮等设备。2024年8月24日,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的委托, 对当事人经营过程中排放噪声情况进行监测。监测采样时, 当事人正常营业, 产生的噪声经屏蔽隔音后排入外环境。环境检测报告(报告编号 HJ202408378)显示当事人东侧边界外1米夜间噪声值为55dB(A), 不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22337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(标准限值为50dB(A))。

以上事实, 有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环境检测报告》及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排放噪声、产生振动，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”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排放社会生活噪声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3314

邮政编码：510665